

# 郓城县警方全力打造和谐平安家园

郓城县公安局坚持“民生警务”理念,以“平安建设”为抓手,以群众满意度、安全感持续提升为主线,创新打击模式,完善防控机制,织密防控网,努力打造和谐平安家园。

## 保持“零容忍”决心 贴近民意破案件

以强力举措大力开展“黄赌毒”专项整治行动,全面清理辖区内的行业场所,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,坚持露头就打,积极回应群众关心、关注的治安热点问题。7月份以来,共打掉涉黄窝点1个,查处违法人员4人;捣毁涉赌窝点4个,抓获涉赌人员19人;侦破涉毒案件4起,抓获涉毒人员36人。

针对“两抢一盗”等侵财类案件发案特点,该局各警种整体联动,合成侦查,对系列性、流窜性、团伙性侵财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梳理,以打开路,以打树威。8月22日,成功打掉一盗窃电动车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屈某、李某,侦破盗窃案20余起。

## 开启“大巡控”模式 织密治安防控网

以压降街面侵财和滋事案件为重点,最大限度地警力摆上街面,科学布警,整体联动,切实形成全时空、立体化、无缝隙的巡逻防控网络,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。

特巡警大队及各派出所最大限度警力投入街面,对发现的可疑人员及车辆进行盘查登记,按照“逢人必检,逢物必查,逢疑必核”的要求开展工作,确保发生案件能够在第一时间反应。目前,已通过巡逻盘查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6名,进一步压缩了违法犯罪空间。

强力推进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应用,全县共安装监控探头8289个,每个行政村平均6个,建成了具有实时监控、联动布控、精准防控功能的治安防控体系。

## 制定“大合成”战略 打好立体合成战

强力推进警务工作模式创新,实行情指行一体合成作战机制,明确“全警种参与、全维度应用”的基本导向,成立合成作战中心。

在充分发挥各警种优势互补的基础上,依托高效集约的指挥体系,整合警务资源,协调警种行动,区域行动,实现打破壁垒、攥指成拳,侦查资源“1+1>2”,达到“一呼百应、一应俱全、一查到底、一网打尽”的目标。

为保证合成作战机制规范高效运行,该局联合有关公司研发了兼具信息指令流转、应用和监督考核功能的“郓城县公安局合成作战平台”,确保信息线索传递、研判指令分流和指令反馈等工作网上流转,网上监督考核。该平台共有10个系统和3个工具,对公安主要业务进行分类管理,实现了“一平台掌控全局,全警种可视化监督管理”。  
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刘洋



# 执行利剑出鞘 “老赖”无处躲藏

## ——单县法院“迅雷”集中执行周行动拉开帷幕

凌晨5点,天刚蒙蒙亮,9辆警车、40余名执行干警,兵分三路向单县朱集、时楼、莱河等三个乡镇进发,单县法院“迅雷”执行活动持续发力……

“老赖”们原本以为周末法院不上班,能安安稳稳在家睡个舒服觉,不用再东躲西藏了。但是,他们低估了单县法院维护法律权威的强大决心,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必胜信心。

家住朱集镇的“老赖”刘某某,在执行干警到达后还沉浸在梦中。被执行人刘某某在单县农商银行贷款20万元,逾期未按时完全履行还款义务。农商银行将其起诉到法院,法院判决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5万元。拿到判决书后,刘某某并未当回事儿,拒绝履行生效判决。然而,执行人员通过调查,发现刘某某坐拥多套门面房,还开办着工厂,属于典型的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

“老赖”。在本次集中执行活动中,执行干警将其拘传到法院,告知其如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将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,甚至还涉嫌拒执罪。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,刘某某认识到了严重后果,打电话让其家人将执行款送到了法院。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的被执行人慑于法院强大执行力度,在执行干警找到他时,主动联系申请执行,履行了还款义务。

在当天的执行活动中,共拘传24人,9人完全履行,8人部分履行,6人依法采取拘留强制措施,1人因身患乙肝被训诫后表示尽快将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共到位资金324800元。

事实上,本次集中执行行动是该院开展的“迅雷”集中执行周行动的一部分,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将持续一周的时间。

文/图 通讯员 刘杰 记者 刘洋



单县法院40余名执行干警凌晨集合,整装待发



在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,巨野县检察院青年志愿者主动参与,积极行动,他们放弃休息时间,在县城主要路口引导文明交通、倡导文明出行,充分发挥公共文明引导员作用,在带来良好出行秩序的同时,也树立了社会文明风尚。  
通讯员 马云生 记者 刘洋 摄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刘洋)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,以基层网格为管理单元,以多元参与为组织形式,密织“平安网格”,构建“小网格”撑起“大平安”工作格局,营造出了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控好“平安面”。该局加强和办事处、综治部门的合作,将社区民警的警务区划分为多个网格,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,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应用,确保治安基础信息全面、准确、鲜活,形成“矛盾联调、治安联防、问题联治、管理联抓”良好局面。今年以来,该局通过社区警务工作侦破刑事案件6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,实现打击、社区工作相互促进、同提升。

巡好“平安线”。该局以派出所值班巡逻、巡特警大队巡逻、便衣打击中队巡逻为主框架,以社区“三调联防”巡逻队、邻里互助治安联防队等群众性力量为辅助,建立“大巡控”工作模式。截至目前,通过巡逻直接侦破刑事案件21起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2名,发案率明显下降,实现了“警灯亮起来,警力摆出来,形象树起来,治安好起来”的社会治安管控目标。

守好“平安点”。对辖区关系社会治安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重点部位和区域,领导包干包点整治,社区民警实行常态管理。同时,将警力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,对警务工作室进行升级改造,充分发挥“邻里守护APP”、“警民联防一键通”作用,强化“三调联防”工作站工作职能,在收集社情民意的同时,最大限度密切警民联系,促进了警民和谐。

# 『小网格』撑起『大平安』

## 两男子疯狂盗窃电动车被拘留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明磊 记者 刘洋)家住东平的男子李某在郓城打工期间,认识了郓城县村民屈某。6月份以来,李某伙同屈某,利用夜间作案,并以屈某家作为落脚点,先后流窜到郓城县、鄄城县、牡丹区等地盗窃二十余起。日前,郓城警方经过缜密侦查,在屈某家中将两人抓获。

8月16日,郓城县公安局黄安派出所接辖区村民吴某报案称,其停放在黄安镇黄南村中心街西头楼下的电动三轮车

被盗,2015年购买电动车时价值6000余元。黄安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,办案民警通过天网工程和部分沿街监控录像一路追缉,四天左右经过多个乡镇,最后锁定武安镇屈某有重大嫌疑。8月22日,黄安派出所联合武安派出所,在屈某家中将屈某、李某抓获,当场在家中查获了被盗还未出售的一辆摩托车、两辆两轮电动车、一辆三轮电动车以及扩音机、电机等赃物。经审讯,两人对实施多起盗窃事

实供认不讳。

经查,2016年,家住东平的男子李某在郓城务工期间,因盗窃电动车被郓城县人民法院判刑10个月。2017年6月刑满后,李某在路上遇到屈某,经过聊天两人相识,随后李某就到屈某家中居住。从此,李某出去实施盗窃时让屈某负责用摩托车将其送到作案现场,并让其一起将盗窃电动车送到销赃现场附近,由李某进行销赃。李某还将盗窃来的一辆摩托车、一辆电动车送给屈某使用,每次销赃后直接或者间接分其50元、100元不等钱财。

日前,李某、屈某已被郓城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## 男子吸食大麻被处罚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刘洋)菏泽男子孟某在浏览网页时偶然看到贩卖毒品大麻的信息,出于好奇在网上多次购买大麻吸食。菏泽开发区警方根据举报线索,将孟某依法传唤至公安机关调查。8月26日,菏泽开发区警方对孟某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对方转账300元,继续联系购买大麻。没想到对方收了钱之后再无音讯。

过了一段时间,孟某又在网上找到另一个卖家,经过讨价还价之后,给对方转账1000元,可卖家收到“货款”后直接将孟某“拉黑”,再也联系不上。孟某意识到又上当了。

今年5月下旬,孟某在浏览网上信息时看到有人贩卖毒品大麻,出于好奇,就和对方联系购买,“我之前没吸过,就是想试试……”双方商定价格,孟某向对方购买了200元的大麻,分两次在家吸食完了。过了几天,对方和孟某联系,“送了我一克大麻让我再试试效果,没几天就让我吸食完了”。6月中旬,孟某给

今年5月下旬,孟某在浏览网上信息时看到有人贩卖毒品大麻,出于好奇,就和对方联系购买,“我之前没吸过,就是想试试……”双方商定价格,孟某向对方购买了200元的大麻,分两次在家吸食完了。过了几天,对方和孟某联系,“送了我一克大麻让我再试试效果,没几天就让我吸食完了”。6月中旬,孟某给

据开发区公安分局禁毒民警介绍,大麻和海洛因等并列的毒品,除严格限制的医疗用途外,其生产、销售或持有受到法律禁止。贩卖、吸食大麻违法犯罪活动在菏泽比较少见,为防止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蔓延,开发区警方已加大宣传和打击力度。禁毒民警提醒,市民要积极参与“全民禁毒”活动,提供涉毒违法犯罪线索,一经查实公安机关将给予物质奖励。

## 少年触法网 法援辩护获轻判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亚丽 记者 刘洋)今年17岁的朱某因多次盗窃构成刑事犯罪,单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工作,让他迷途知返。

8岁时,朱某母亲不幸去世,只能跟随爷爷奶奶生活。在休学期间,朱某迷恋上网,盗窃他人财物以维持日常生活支出,仅在2016年,他就曾在先后在超市、村庄实施了6次盗窃,虽每次盗窃的数额不大,但其行为足以构成刑事犯罪。

单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单县人民法院的指定辩护公函之后,立即指派援

助中心律师张福春为其辩护。8月5日,指派律师在成武县看守所会见了被告人朱某,了解了案件的事实和朱某的家庭情况,并进行阅卷,掌握了朱某及同案犯犯罪过程及受害人的相关情况。

8月8日,单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,不公开审理了此案,辩护律师发表了辩护意见;本案被告人朱某犯罪时系限制

刑事责任能力人,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;归案后,自愿认罪,如实供述,系坦白;被告人朱某系初犯,犯罪所得金额较少,犯罪情节轻微;无前科劣迹,社会危害性较小。

日前,单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:被告人朱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一千元。目前,朱某在谢集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。

## 法苑



## 基层政法



# 弘扬宪法精神

# 构建和谐社会

